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21号 - - 关于第二批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10956.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21号)关于第二批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公告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批通过2006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提请撤销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凡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年检中提请撤销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同时通知委托人，并在一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各项申请案的终止委托或者转委托手续，将案件的处理结果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备案。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因原机构专利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我局将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惩戒。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特此公告。二 七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批通过2006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京市 1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